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永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永堂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羅永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最近一次甫因竊取酪梨13顆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12年度簡字第3804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於113年3月5日執行完畢，竟再次隨意竊取他人栽種之西瓜，毫無法紀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參以其所竊得之西瓜價值約價新臺幣600元【見告訴人警詢筆錄，警卷第15頁】，業經告訴人當場取回（見告訴人警詢筆錄，警卷第19頁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暨其素行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昱潔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32053號

17 被 告 羅永堂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羅永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10月19日5時10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涵洞附近
25 西側田裡，以徒手竊取吳溫良所有之西瓜3顆（總價值據吳溫
26 良稱為新臺幣600元）得手。嗣經吳溫良發現失竊而報警處
27 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吳溫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 被告羅永堂於警詢之自白。

03 (二) 告訴人吳溫良於警詢之供述。

04 (三) 現場照片、上開西瓜3顆之照片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 記 官 張 書 銘